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公司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（临时）通知于2019年2月26日（星期二）以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2月28日（星期四）以非现场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会成员8人，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8人，分别为（按姓氏笔画为序）：王民先生、王飞跃先生、陆川先生、杨东升先生、吴江龙先生、林爱梅女士、周玮先生、秦悦民先生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了会议议案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关于向徐州徐工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暨设立徐州徐工产业发展基金（有限合伙）的议案

1. 关于向徐州徐工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

表决情况为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2. 关于设立徐州徐工产业发展基金（有限合伙）的议案

表决情况为：8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1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编号 2019-14 的公告。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2 月 28 日